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11-030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时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5 月 3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五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杨海贤董事长

（七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八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93,998,995 股，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48.78%。

（二）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01,875,747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 59.57%。

（三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9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续期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总经理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；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293,99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01,87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外资股股东 92,12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 琼、鄢 真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